

溧阳市人民医院塑料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LT 询[2021]-02-001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溧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2021 年 12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2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2 -
一、总 则.....	- 5 -
二、询价文件.....	- 5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8 -
五、开标与评审.....	- 8 -
六、授标.....	- 11 -
七、质疑.....	- 14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15 -
第四章 采购产品清单及有关说明.....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24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20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27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人民医院塑料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 询[2021]-02-001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塑料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9.98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溧阳市人民医院塑料袋采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塑料袋、生活塑料袋、CT 塑料袋、药品袋及其他相关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方式：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①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1），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名材料；②《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审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询价文件（电子稿）。

售价：300 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询价时间：2021年12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37.2°C不得入内），出示当日苏康码，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2、进入开标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有序排队，并保持社交距离。

3、对于参与开评审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审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审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审场所。

4、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70号

联系方式：0519-68091850

2.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9-8796855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塑料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LT 询[2021]-02-00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45 天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4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询价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开标室
5	询价报价： 1、报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 2、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也要有每种产品的型号规格、单价及明细报价；
6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0519-87968552 联系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7	报价不得超过询价公告、询价文件规定的（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总 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溧阳市人民医院；投标人系指参加询价竞争并满足询价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成交供应商系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5. 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构成

6.1 询价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询价公告
- (2) 询价须知
- (3) 评审标准
- (4) 采购产品清单及有关说明
- (5)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 (6)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4 询价文件以中文书写。

7. 询价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询价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如投标人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询价文件的投标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人，并同时在原询价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在原询价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询价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询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8.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产品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8.3 任何不符合 8.1 至 8.2 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须按询价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询价文件编号、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3 不允许投标人就采购项目清单中单独一个分包的一部分进行投标。

9.4 开标一览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表中详细说明。

9.5 投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等。

10.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3、资格证明文件（投标资格不符合，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询价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询价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询价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提供距询价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4、技术证明文件(包含且不限于)

(1)产品技术资料、产品宣传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

(2)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10.5、商务文件(包含且不限于)

(1)供货方案;

(2)人员、设备和交通资源配置;

(3)应急响应方案;

10.6、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表。每项产品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 所供产品的价格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产品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应由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时,币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不应涂改。

12. 报价的币制

12.1 报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询价之日起45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信函、电报或

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4.1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须准备一式三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和“副本”2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并**正本文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15.2 开标一览表（原件）除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封套单独封装一份加以密封，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15.3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塑料袋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JSLT 询[2021]-02-001
- (3)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4) 写明询价启封时间。

15.4 响应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5.1、15.2 项规定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询价的截止日期

16.1 响应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询价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响应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7. 过期响应文件

在询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8.1 询价截止时间以后，如果投标人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那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6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8.3 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后和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任何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五、开标与评审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询价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询价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 (2) 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19.2 询价时间，代理机构将邀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评审时不予承认。

19.3 评审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项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响应文件和副本响应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19.5 询价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询价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0. 询价小组

20.1 开标后，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20.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询价小组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3 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1.4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审，询价小组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加以书面澄清、说明。这些资料经询价小组认可后，可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审。

23. 初步审查

23.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或不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经询价小组认定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询价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3.5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专家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制作评审报告。

23.6 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技术资料、产品宣传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3.8 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9 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未作出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含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单价和总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 而是直接拷贝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询价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19.5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询价小组认定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授标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低于成本价的除外)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方接到成交通知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签订合同, 逾期不签, 视为自动放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1.1 最低评标价是指对询价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在技术和商务部分能满足询价文件的前提下, 将投标人的报价经过算术错误纠正、折扣、为遗漏和偏差进行的调整以及其他规定的评比因素修正后得出的最低报价。每偏离询价文件要求一项(非重大/实质性偏离), 其评标价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0.5%。

25.2 采购人应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询价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询价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4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若询价小组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则该投标人将失去投标资格。

25.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 其他说明

2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 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 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6.3 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26.4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企业,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26.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9)9号),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6.6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6.7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6.8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招标, 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具有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6.9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江苏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部、省要求, 在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充分体现对节能环保产品、科技创新产品、经济薄弱地区、中小微企业等支持。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26.10 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26.1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6.12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26.13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26.14 政策功能不得重叠计算,多项政策功能都符合时以价格“扣除百分比高”的计算。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江苏”网站(江苏省项目)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最后审定

通过评审并进一步检查投标人按第 10 项规定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检查的结果必须是肯定的,才是授予成交通知书的先决条件。

28. 中标的通知

28.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8.3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偏离表、有关证明文件和说明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元时按最低¥2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需单独列出。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七、质疑

31、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3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询价公告发布时间、询价截止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1.4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1.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6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即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低于成本价的除外）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最低评标价是指对询价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在技术和商务部分能满足询价文件的前提下，将投标人的报价经过算术错误纠正、折扣、为遗漏和偏差进行的调整以及其他规定的评比因素修正后得出的最低报价。每偏离询价文件要求一项（非重大/实质性偏离），其评标价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0.5%。

评审结果按评标价（保留两位小数）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说明：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需要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或者公证件带至询价现场备查，过期不补。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产品清单及有关说明

一、采购内容

1、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宽*折叠边*长 cm)*厚度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分项小计
CT片袋(小)(白色印字)	28*40 单面 4.5 丝	只	40000	0.28	11,200.00
CT塑料袋(大)(白色印字)	39*52 单面 4.8 丝	只	90000	0.42	37,800.00
白袋(透明)	37+(7.5+7.5)*59 单面 2 丝	只	9000	0.14	1,260.00
大塑料袋(黑色)	60+(15+15)*110 单面 2.5 丝	只	73000	0.78	56,940.00
大塑料袋(黄色印字)	60+(15+15)*110 单面 2.5 丝	只	55000	0.87	47,850.00
塑料袋(黄色印字)	40+(10+10)*70 单面 2.2 丝	只	10000	0.20	2,000.00
塑料袋(黄色印字)	46+(12+12)*80 单面 2.2 丝	只	35000	0.60	21,000.00
大塑料袋(黑色)	46+(12+12)*80 单面 2.2 丝	只	8300	0.60	4,980.00
塑料袋(黑色)	48+(12+12)*82 单面 2.2 丝	只	35000	0.63	22,050.00
塑料袋(黑色)	35+(7.5+7.5)*58 单面 2 丝	只	120000	0.12	14,400.00
塑料袋(黄色印字)	35+(7.5+7.5)*58 单面 2 丝	只	120000	0.15	18,000.00
药品袋(透明印字)	28+(6+6)*46 单面 2.2 丝	只	200000	0.15	30,000.00
药品袋(透明印字)	18+(5+5)*30 单面 1.8 丝	只	280000	0.06	16,800.00
塑料袋(白色印字)	48+(12+12)*82 单面 2.5 丝	只	20000	0.63	12,600.00
塑料袋(白色印字)	48+(7.5+7.5)*58 单面 2 丝	只	20000	0.15	3,000.00
合计:					299,880.00

注:本项目货物数量为采购人计划采购规模,实际数量根据每月订单量决定,实际订单量可能有所增减,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下达的配送任务。

2、项目预算:30万元

3、最高限价:29.988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

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2、采购人有权按检验标准自行或委托质检机构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2日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产品质量符合 GB/T 24454-2009《塑料塑料袋》标准,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环发〔2003〕188号提供关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产品检验报告;

5、袋膜应均匀、平整,不应存在有碍使用的气泡、穿孔,不存在有碍使用的鱼眼僵块、丝纹、挂料线等瑕疵;

6、厚度偏差在-0.006~+0.006mm之间;

7、拉力符合相关规定,色泽鲜亮,采用全新PE料不含再生料,无毒无味,燃烧无刺鼻气味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具有安全环保的特点;

8、颜色:按照要求定制;

9、可根据要求定制印刷内容,明显处应印有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10、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承诺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一次性完成供货,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根据订单分批次送货。

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按送货通知的型号及数量进行配送,根据订单送到指定库房、指定货位并上架,由相关人员验收并签字。如遇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急需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4、如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所送物品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询价通知书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对采购人紧急的供货要求, 需随订随送, 至少在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送达。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 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

8、除客观不可抗力和采购人原因外, 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后立即告知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 采购人有权采用第三方供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

9、供应商成交后, 采购人可随时对成交产品进行必要的核实,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不实的技术指标或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 或成交产品无价格优势(高于市场平均价或采购人实际成交价),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0、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成交单价交付成交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询价通知书和合同的行为, 并且不予纠正的,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 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成交的某一规格型号货物被另一规格型号的新产品替代(替代产品不能低于原型号配置且已经采购人确认)时, 成交供应商擅自提高供货价格的;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1、成交商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无条件换货,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与投标产品一致(或高于投标样品的质量)。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投诉的 2 日内解决退换货问题及投诉,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后没有按要求退换货的, 将被处以此批货款 2 倍的罚款,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4、成交供应商必须设有专人负责为采购人免费送货到院内仓库或送达到各科室, 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 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5、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6、本项目不得转包他人,如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成交供应商每半年抽取样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专业机构检测。如在验收期间存在质量问题而出现纠纷,可委托第三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上述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要求

1、产品交货周期为3个日历天内(以采购人发出的采购订单日期为准)。

2、采购人有权不接受其没有订购的、已毁坏、有缺陷、包装不正确、没有列明质保期(如适用的话)的产品。除非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另行书面约定,采购人在法律上无任何义务接受任何延迟交货的货物。

3、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仅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订单所指定的收货地点出具正式验收单后才转移给采购人。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仓储、配送、运输、二次搬运、管理、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免费退换货服务等费用)、劳务、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订单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订单量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正规发票等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90天付款,具体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因成交供应商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 合同履行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订单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订单量进行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正规发票等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90天内付款，具体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因乙方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产品交货周期为3个日历天内（以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日期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按甲方要求配送到相应科室和库房。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服务承诺

1.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2. 承诺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3. 对甲方紧急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送达
4. 采购文件的其他服务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 (含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时间及时到场处理,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该批次货款。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地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 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 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 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 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 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 报有关部门审批后, 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 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1: 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询价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询价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询价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 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违反询价文件规定, 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失信行为:

(一)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 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 应积极调查核实, 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并予以失信记录, 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 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

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失信行为等级;
- (四)记录有效期;
- (五)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询价文件或询价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6%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询价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至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对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价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经仔细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遵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所需产品及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询价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我方放弃对询价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再对询价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公开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询价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 一旦我方中标，本次询价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产品运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此表应按“询价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的偏离）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1、请逐条应答，若无应答则视为全部响应。
2、“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的偏离）

序号	采购项目要求参数	投标项目实际参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响应情况（填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1				
2				
3				
4				
5				
6				
7				
.				
.				
.				

注：1、请逐条应答，若无应答则视为偏离

2、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供货方案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服务响应方案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技术资料、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等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_，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